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3914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 
彭若鈞律師

被告 劉冠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貳萬陸仟參佰伍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被告與訴外人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花旗銀行）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、滿福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23條之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而原告申請自民國112年8月12日起受讓花旗銀行之消費金融業務、相關資產及負債乙節，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1年12月22日以金管銀外字第11101491841號函核准，依企業併購法規定，分割後受讓營業之原告取得花旗銀行之財產，其權利義務事項之移轉，自分割基準日起生效，是花旗銀行分割予原告部分

01 之權利義務關係，即應由原告概括承受，而為上開合意管轄  
02 效力所及，原告據以向本院提起本訴，核與上開規定無不  
03 合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04 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 
05 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 
06 決。

07 貳、實體方面

08 一、原告主張：

09 (一)被告於107年11月間向原告申辦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持  
10 信用卡至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  
11 告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如未於  
12 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  
13 者，原告得依約於最高週年利率15%範圍內，通知被告適用  
14 之差別循環信用週年利率。又如逾期還款1期應繳違約金新  
15 臺幣（下同）300元，連續逾期2期應繳違約金400元，連續  
16 逾期3期應繳違約金500元，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不得超過3  
17 期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消費記帳尚餘5萬8535元（含消費  
18 本金4萬9437元、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7998元、已結算未受  
19 償之費用1100元）未按期給付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  
20 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款項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。

21 (二)被告於108年9月間與原告簽訂滿福貸信用貸款約定書，並經  
22 原告核准動用62萬4000元，分60期攤還，且以週年利率10.9  
23 9%固定計息，又上開借款，如未按期給付足額應攤還金  
24 額，則均按約定借款利率計算遲延利息，且債務視為全部到  
25 期，並應給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依約被告已喪失  
26 期限利益，迄今尚有66萬7818元（內含本金58萬7602元、已  
27 結算未受償之利息7萬9016元、已結算未受償之費用1200  
28 元）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未為清償。

29 (三)爰依信用卡契約、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  
30 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31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
01 述。  
02 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  
03 定條款、滿福貸申請書暨約定書、滿福貸信用額度動用/調  
04 整申請書、信用貸款約定書、債權計算明細等件為證，經核  
05 屬實，是原告前開主張，與卷證相符，應屬實在。從而，原  
06 告依上列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 
07 示之本金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 
10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郭思好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 
15 書記官 謝達人

16 附表：

17

編 號	產品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週年利率	利息請求期間 (民國)
1	信用卡消費 款	5萬8535元	4萬9437元	15%	自113年7月13日 起至清償日止
2	滿福貸個人 信用貸款	66萬7818元	58萬7602元	10.99%	自113年7月13日 起至清償日止